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3-066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

经查，公司2021年至2022年部分收入、成本确认存在跨期情形；在计提2022年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盈利预测不审慎，未考虑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计提金额不准确；在计提2022年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时，未考虑进一步的生产投入及销售税费等因素，计提程序不规范；在2021年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时，未合理估计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产生的赔偿费用，以及可能从供应商获取赔偿的情况，计提金额不充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姜发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潘连兴作为公司总经理，黄丽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本警示函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

作水平和财务管理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